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90
15 June 1994

CHINESE

第三三九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胡赛比先生	（阿曼）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万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尔埃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5763 (c)

FP

上午11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1680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1680和Add.1)。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706,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它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这样决定了。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7(1994)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是实现安全理事会制定的目标所必不可少的。自建立以来,联塞部队一直在维护该岛和平,确保一个有利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之间的政治谈判的气氛方

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欣见进一步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2月31日。

但是，我国代表团本希望通过一项简短的程序性决议，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而在现阶段不涉及政治问题的内容。这一问题的政治方面，最好在安全理事会对1994年5月30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报告和仍待提出的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报告作了深入讨论后再处理。

我国代表团仍然对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和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取得积极成果的前景保持乐观。我们满意地看到，1994年1月20日，土族塞人领导人已在原则上接受了秘书长在1993年7月1日的报告中提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此外，我们感到鼓舞地看到，1994年5月31日，土族塞人领导人向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副特别代表表示接受1994年5月11日至12日在维也纳达成的各项协议，只要这些内容能写入双方将要达成的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我们认为，这些步骤显示了土族塞人领导人在与瓦罗沙圈内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上，以及在问题的通盘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

我们希望，双方同意接受和执行这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在本阶段，为在实现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30分散会